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8) 第 04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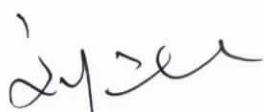
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自有资金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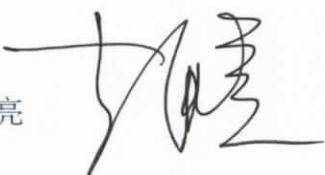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2018)第 04 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